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拟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的新中日本株式会社90%股权。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32),于2019年7月16日、7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35、37),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公司正在请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